**兰州财经大学2025年统计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工作办法**

根据《兰州财经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相关要求，为做好2025年统计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工作，制定本工作办法。

一、工作原则

贯彻落实教育改革发展纲要要求，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和维护教育公平为出发点，坚持科学选拔、公平公正、全面考查、客观评价、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工作原则。

招生学院采用申请考核、普通招考两种招生方式，实行按招生方式分批次遴选、录取的原则：先进行“申请考核”遴选与录取，再进行“普通招考”的遴选与录取。

二、组织管理

学校成立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学院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分别设立报考资格审核小组、专业资格审核小组和综合考核小组。

三、报考条件

除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报考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学历符合以下条件：应届全日制硕士毕业生（入学当年9月1日为结点）；或毕业5年以内的往届全日制硕士毕业生，且年龄不超过35周岁（含35岁，以入学当年9月1日为结点）。

（二）外语水平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英语六级成绩425分（含）以上；

2、专业英语四级/八级成绩60分（含）以上；

3、雅思成绩（IELTS）5.5分（含）以上；

4、TOEFL成绩80分（含）以上。

（三）科研能力：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创新潜力和科研能力，且已取得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科研成果，近三年至少在申请专业领域内，独立、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在C扩级（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CSSCI集刊来源期刊和CSCD来源期刊扩展库期刊及中科院4区外文期刊）及以上（按照兰财大校发〔2023〕198号文件认定）级别学术期刊至少公开发表1篇具有较大影响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四）硕士毕业于统计学类、数学类、经济学类专业，原则上与报考的博士方向相同或相近。

四、招生学科、导师

见《兰州财经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考生在报考阶段填写的导师为“意向导师”，实际录取时受计划数、导师限招数等限制，在录取阶段，将采用导师推荐与双向选择等方式，最终选定。

五、申请程序

（一）网上报名

考生须按照《兰州财经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完成网上报名。

（二）提交材料

1、按以下顺序排列的材料目录，注明申请人姓名、报考专业、意向导师、材料项目、所在页码。

2、有效居民身份证；应届毕业硕士生还须提交加盖注册章的学生证复印件，或就读学校出具的加盖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公章在读证明。

3、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往届生要双证齐全；应届毕业硕士生用学生证复印件代替并在复印件上签名）。在境外取得硕士学位（毕业）证书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境外在读尚未获得硕士学位或毕业者，须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证明，写明预计获得硕士学位或毕业的时间。

4、报考的学科领域内两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出具的书面推荐意见即专家推荐书原件（不包括在报考阶段填写的“意向导师”，推荐信模板见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须推荐人手写签名）。

5、本科、硕士阶段加盖成绩管理部门公章的课程成绩单原件（往届生可在考生人事档案保管单位或本科、硕士就读学校的档案管理部门复印并盖章）。

6、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开题报告、论文摘要和目录、论文初稿等）。

7、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计划书（格式、内容、字数不做统一限定）。

8、已有科研成果：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

9、英语水平成绩证明（四六级、托福、雅思等成绩单复印件）。

10、各类校级及以上的获奖证书及其他可以证明申请人学术水平和科研素质的证明文件或申请者本人认为有价值的申请材料。

11、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报名登记表》。

《报名登记表》的签署：报考非定向就业的考生本人签名即可，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须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报名登记表上有详细说明）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请按报考要求，将报考材料制作成PDF文件（大小不超过20M，内容应清晰可见），并将所有电子版材料于3月6日前发送至yanban@lzufe.edu.cn。

请在3月6日前（含3月6日当天，以快递单上显示的寄出时间为准）完成报考材料1-11的纸质版寄送，否则报考信息将做无效处理。寄送方式请使用EMS邮政快递，并在信封袋上注明：博士研究生申请入学申请材料-报考院系-姓名（特别注意：申请材料的纸质版切勿装订成册，录取后相关材料需要放到学生档案中，不利于归档）。

邮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段家滩路496号 兰州财经大学研招办 联系电话：0941-4670578

现场确认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段家滩路496号 尚德楼413 兰州财经大学研招办

六、考核程序

以申请考核方式招收博士研究生的考核程序主要包括报考资格审核、专业资格审核、综合考核审核。

（一）报考资格审核

1、报考资格审核拟于3月8日前完成。

2、报考资格审核由报考资格审核小组依据报考条件，对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核。报考资格审核通过名单将公布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未通过者可通过报名系统查询结果。

（二）专业资格审核

1、专业资格审核拟于3月8日前完成。

2、专业资格审核由专业资格审核小组负责。对报考同一学科的考生统一审核标准、审核程序，最终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

3、考生在报考阶段填写的导师为“意向导师”，实际录取时受计划数、导师限招数等限制，在录取阶段，将采用导师推荐与双向选择等方式，最终选定。

4、专业资格审核成绩满分为100分，量化细则如下：

⑴硕士阶段的学业成绩（满分15分）；

⑵外语水平（满分10分）；

⑶已取得的与报考专业（领域）相关的科研成果（满分40分）；

⑷科研、创新潜力（满分35分）。

5、根据专业资格审核成绩，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比例及考生名单。进入综合考核名单（将公布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才可参加综合考核，未进入综合考核名单者可通过报名系统查询专业资格审核成绩。

（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状况考核

综合考核前，院系将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状况进行考核。

考核内容为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状况，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情况等多个方面，特别包括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

此项考核不计入综合考核成绩，但考核不通过者不得进入综合考核。

（四）综合考核

1、综合考核拟于3月下旬前完成，具体的时间、地点由招生学院确定并及时通知考生。

2、综合考核由学院综合考核小组负责，从考生的外语水平（含专业外语）、专业基础、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对考生做出综合评价。

3、综合考核包括业务课笔试、综合能力考核。业务课笔试科目：报考经济统计、西部生态与资源环境统计、金融统计与风险管理3个招生方向为《统计学》，报考应用统计学、应用数理统计等2个招生方向为《高等数理统计》，满分100分，

考试时间3小时。综合能力考核采用面试形式进行，主要包括外语水平测试（含外语口语、听力测试）、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考核、学术潜质和科研能力评价、综合素质考核等四项内容。综合能力考核时间每位考生不得少于20分钟。综合能力考核满分100分。其中，外语口语、听力测试占20%，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占30%，学术潜质和科研能力占20%，综合素质占30%。

4、考核专家组将考生按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形成专家组考核结果。

5、考生在报考阶段填写的导师为“意向导师”，实际录取时受计划数、导师限招数等限制，在录取阶段，将采用导师推荐与双向选择等方式，最终选定。

七、公示录取

培养学院提出拟录取名单并经招生工作小组确认后报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经审定同意后，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公示。未被录取者可通过报名系统查询综合考核成绩。

学校拟于4月完成录取，6月21日完成调档。